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文件

琼罗衡机电字[2019] 001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回函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的征询函已收悉。

因贵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和 1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向本公司管理层征询，本公司确认：除因本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纠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本公司持有的贵公司 87,8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9.999%）事项已据实披露外，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确认。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回函之签署页)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